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指南（试行）

一、设定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住建规〔2021〕3号）等有关文件。

二、申报主体

按照“谁投资运营谁申报”的原则，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在本市设立的独立核算法人实体；

（二）实施项目运营的住房租赁企业，营业范围包含“住房租赁”（或相似表述）业务，并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备案；

（三）开展居间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范围包含“房地产经纪”业务，并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备案。

三、申报类型

（一）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补助

1. 新建类

- (1) 对租赁住房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2) 对存量国有土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3) 对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4) 对购买商品住房筹集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2. 改建、改造类

- (1) 对集中式厂房（仓库）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2) 对集中式商办改租等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3) 对“城中村”“城边村”改造、闲置毛坯房屋等改造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3. 盘活类

- (1) 对自持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2) 对托管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3) 对试点期开始至“非改租”政策实施前在建的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 (4) 对试点期竣工的竞配产权移交住房改造租赁住房项目的补助。

(二) 培育市场主体补助

1. 对示范性企业的补助;
2. 对租赁房源录入、合同网签备案已完成的补助;
3. 对平台联网的补助;
4. 对贷款贴息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分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新改建项目均以栋为单位进行申报。

类别	所需资料	提交要求	备注
各类项目基础申报资料	1. 申报表	原件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核原件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核原件收复印件	
	6. 企业完税凭证	核原件收复印件	申报时点前一年内
	7. 企业信用报告及企业法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原件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网上查询结果（三选一）
	8. 企业征信报告	原件	申报时点前一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获取）
	9.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含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案）	原件	
新建类	开工阶段提交		
	1. 立项文件	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用地批准文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核原件收复印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原件收复印件	
	4. 建筑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图纸等	核原件收复印件	包括建筑总说明、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等
	5. 合作协议	核原件收复印件	如为合作开发项目需提供
	6. 项目运营方案（报告）	原件	
	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阶段提交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材料		
	8. 房源 100%纳入政府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由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住建部门

			打印查询结果
	9. 公开招租材料		
新建类 购买商品住房筹集 租赁住房项目	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购房合同、项目运营方案		
	开工阶段提交		
	1. 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	原件	
	2. 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核原件收复印件	自持物业提供
	3. 房屋租赁合同	核原件收复印件	
	4. 项目运营方案	原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筑平面设计方案	核原件收复印件	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建筑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书等
	6. 装修合同、改造装修费用发票、装修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
改建类 1. 集中式厂房（仓库）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2. 集中式商办改租等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7. 现状照片	原件	A4彩印或电子照片。需使用有真实时间水印相机拍摄，设置照片水印内容应包含：项目单位、拍摄人、年月日、地点、房号等。
	8. 合作协议	核原件收复印件	如为合作开发项目需提供
	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阶段提交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材料	核原件收复印件	第二次奖补资金申请使用时需提供
	10. 房源 100%纳入政府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由所在县、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查询、打印结果
	11. 公开招租材料		
	开工阶段提交		
改造类 1. 城中村“城边村”改造租赁住房项目	1. 房屋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租赁托管管理合同	核原件收复印件	

2. 闲置毛坯房屋等改造租赁住房项目	3. 房屋产权人同意装修改造的书面意见	原件	
	4. 项目运营方案	原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筑平面设计方案		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建筑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书
	6. 装修合同、改造装修费用发票、装修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核原件收复印件	按规定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提供
	7.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应为 A4 彩印或电子照片, 需使用有真实时间水印相机拍摄, 设置照片水印内容应包含: 项目单位、拍摄人、年月日、地点、楼栋号等。
	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阶段提交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材料	核原件收复印件	
	9. 房源 100%纳入政府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由所在县、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打印查询结果
	10. 公开招租材料	原件	
	盘活存量住房类		
1. 自持租赁住房项目			
2. 住房租赁企业托管租赁住房项目			
3. 从试点期开始至“非改租”政策实施前在建的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1. 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清单	原件	
4. 试点期竣工的竞配产权移交住房改造租赁住房项目			

培育市场主体类	1. 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清单	原件	
1. 示范性企业	2. 经营服务规范、服务品质较高、租金涨幅控制合理且配合政府监管的相关佐证材料	核原件收复印件	
培育市场主体类	2. 租赁住房房源录入、合同网签备案已完成	1. 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清单	原件
培育市场主体类	3. 贷款贴息	1. 从事租赁住房经营活动的相关材料	原件
		2. 商业贷款凭据	核原件收复印件
培育市场主体类	4. 平台联网	1. 社会化住房租赁信息平台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资料	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系统数据交换平台验收报告	原件
		3. 对接平台上年度出租房屋成交量统计表	原件
			由所在县、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打印查询结果
其他资料	其他需提供的必要材料		
说明：报送资料需先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上传扫描件，纸质资料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递交受理单位。营业执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可不需提供原件。			

五、申报程序

（一）新改建筹集房源类

1. 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https://www.nnfwz1.com/>）提出线上申报，同时纸质材料提交所在县、区（开发区）住建部门。

2. 初审。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报材料和主体资格审核，按材料审查、实地查验、整理建档的流程进行初审。实地查验在2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机构（市住建局统一招标）完成。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应出具受理告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出具容缺受理

告知书；不合规范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3. 联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联审，分别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会审意见。

4. 公示。通过联审的项目，由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申报企业及项目名称、补贴类型和金额、补助金额、项目地址、工程进度等相关信息在其官方网站、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和项目现场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

公示期间，异议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复议。确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其项目补助资格并予以公告。涉嫌违规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5. 审定。公示无异议和复议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

6. 补助。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对年度净结余的试点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后统筹用于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支持补助范围内的项目。

（二）盘活存量住房及培育市场主体类

1. 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https://www.nnfwz1.com/>）或提出线上申报，同时纸质材料提交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2. 初审。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收到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报材料 and 主体资格审核，按材料比对、实地查验、整理建档的流程进行初审。实地查验在5个自然日内由第三方机构（市住建局统一招标）完成。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应出具受理告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出具容缺告知书；不合规范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3. 联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市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审，分别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会审意见。

4. 公示。通过联审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将申报企业及项目名称、补贴类型和金额、补助金额、项目地址等相关信息在其官方网站和项目现场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

公示期间，异议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市住建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复议。确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其项目补助资格并予以公告。涉嫌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审定。公示无异议和复议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6. 补助。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根据市财

政局预拨指标在6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相应资金拨付。

- 附件：1.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2.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3. 南宁市住房租赁财政专项补助监管资金使用计划（参考格式）
4.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协议（盘活类补助参考格式）
5.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协议（平台联网类补助参考格式）
6.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新建类）
7.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改建、改造类）
8.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盘活存量住房类）
9.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培育市场主体类）
10.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表

11.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新建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2.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改建、改造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3.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盘活存量住房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4.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示范性企业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5.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房源发布、网签备案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6.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平台联网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7.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18. 南宁市租赁试点项目房源清单(模版)
19. 受理告知书
20. 容缺受理告知书
21. 不予受理告知书
22. 申报地点、工作时间及联系方式
23. 新建、改建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24. 盘活存量住房及培育市场主体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附件 1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一、租赁房源未录入政府租赁平台或不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二、存在不良记录、投诉率较高或引起群体性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和机构；

三、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设置和执行持续运营条件的（如：须符合最低运营期限要求、不以租代售、承诺试点期内租金涨幅不超过当年南宁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

四、短期租赁住房（合同租赁期限不满 6 个月）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

五、违法违规建设、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

六、单套整体出租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含）以上的大户型或年租金涨幅超过南宁市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或签约租金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 50%的租赁住房；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附件2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监管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监管机构）：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申报补助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规范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补助资金监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监管项目基本情况

（一）丙方开发建设租赁住房项目_____，坐落于_____，项目规划的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套数_____套。

（二）本监管项目是以上项目第_____次申报资金补助，申报的补助类型为_____，申报补助资金总额_____元，监管资金额度为_____元。

（三）监管资金确定后，因申报面积、房源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造成补助资金总额变化的，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报重新核定监管项目的监管资金，并及时在资金监管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监管项目的监管资金重新核定后，甲、乙、丙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监管账户基本情况

（一）丙方向乙方申报开立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资金监管账户。乙方积极协助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账户开户手续。乙方需通过本商业银行的资金监管系统将监管账户的相关信息反馈至甲方的资金监管系统。

（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现金交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开

通网上银行业务的监管银行，其监管账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不得办理转账业务。

（三）监管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

（一）丙方经申报所得的补助资金，全部存入本协议确定的监管账户内，不得另设其他任何账户用于收存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

（二）每月 5 日前，乙方应当将上月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告知丙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甲方。

第四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

（一）丙方持相关材料向甲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符合条件的，甲方向丙方出具同意使用通知书。

（二）丙方凭甲方出具的同意使用通知书，向乙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

监管资金使用节点及各节点相应的最高使用限额如下：

1. 租赁住房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开工阶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提取 70%，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后，剩余 30% 分三年按 2: 2: 1 比例提取。

2. 存量国有土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开工阶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提取 50%，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后，剩

余 50%分三年按 2: 2: 1 比例提取。

3. 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项目。开工阶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提取 50%，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后，剩余 50%分十年按平均比例提取。

4. 购买商品住房筹集租赁住房项目。受补主体签订购房合同后可提取 70%，剩余 30%在项目达到入住条件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后分三年按 2: 2: 1 比例提取。

5. 集中式厂房（仓库）改建租赁住房项目、集中式商办改租等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城中村”“城边村”改造、闲置毛坯房屋等改造租赁住房项目开工阶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提取 50%，竣工交付并纳入政府租赁平台管理后，剩余 50%分三年按 2: 2: 1 比例提取。

第五条 项目建设运营要求

（一）丙方除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建设条件要求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外，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1. 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验收。租赁住房承租人应与项目其他住房业主享有同等使用小区所有公共配套设施的权利；执行小区统一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享受同等物业服务的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2. 项目建设计划为_____。丙方应统筹考虑建设时序，严格按建设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乙方可据实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

(2) 因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发生重大疫情或政府临时限制性行为等其他非乙方能控制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

(3) 因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造成开发建设延迟或延误开发进度的，乙方应当保管好有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开工日期及开发进度相应顺延。

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将项目房源及时纳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管理。

(二) 丙方应按申报补助资金承诺的运营期持续运营项目至少___年，运营期内应当整体确权登记，不得转让、分拆抵押，不允许以租代售。

(三) 丙方或其委托运营机构出租时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最短不低于 6 个月，最长不高于 6 年，涨幅不得超过同期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涨幅。房屋出租后，应于 3 日内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第六条 解除监管

(一) 监管项目解除监管的条件为丙方监管项目持续运营至承诺期满。

(二) 对审核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通知书》，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

账户的销户手续。

丙方逾期未办理监管账户销户的，乙方应停止办理该账户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存储利息可根据丙方的需求或办理销户手续时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规定或协议约定，擅自划转或使用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约定建设、运营监管项目的，或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丙方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接管监管项目至承诺运营期结束，并将丙方和丙方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计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九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监管项目承诺持续运营期满且

监管账户办结注销手续之日终止。

第十条 甲方可以对本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与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 5 页，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送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南宁市住房租赁财政专项补助监管资金使用计划（参考格式）

一、项目开工后后申报用款的，使用数额不超过监管资金总额的 50%，即 ¥ ____元；

二、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房源纳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管理当年申报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监管资金总额的 70%，即 ¥ ____元；

三、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房源纳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管理次年申报用款的，使用数额累计不超过监管资金总额的 90%，即 ¥ ____元；

四、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将房源纳入南宁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管理第三年申报用款的，可使用剩余的监管资金，即 ¥ ____元。

（注：本协议需盖骑缝章）

附件4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 资金监管协议（盘活类补助参考格式）

甲方（监管机构）：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监管账户开户银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申报补助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规范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补助资金监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监管项目基本情况

（一）租赁住房_____套（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详见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清单。

（二）本监管项目申报的补助类型为：

盘活存量住房项目

试点期竣工的竞配产权移交住房改造租赁住房项目

申报补助资金总额_____元，监管资金额度为_____元。

（三）监管资金确定后，因申报面积、房源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造成补助资金总额变化的，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报重新核定监管项目的监管资金，并及时在资金监管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监管项目的监管资金重新核定后，甲、乙、丙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监管账户基本情况

（一）丙方向乙方申报开立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资金监管账户。乙方积极协助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账户开户手续。乙方需通过本商业银行的资金监管系统将监管账户的相关信息反馈至甲方的资金监管系统。

（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现金交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开

通网上银行业务的监管银行，其监管账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不得办理转账业务。

（三）监管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

（一）丙方经申报所得的补助资金，全部存入本协议确定的监管账户内，不得另设其他任何账户用于收存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

（二）每月 5 日前，乙方应当将上月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告知丙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甲方。

第四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

（一）丙方持相关材料向甲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符合条件的，甲方向丙方出具同意使用通知书。

（二）丙方凭甲方出具的同意使用通知书，向乙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

监管资金使用节点及各节点相应的最高使用限额如下：

资金拨付后提取 50%，剩余 50% 在 6 个月后提取。相同房源不得重复享受补助。

第五条 项目运营要求

1、自持住宅投入持续运营期不得少于 3 年，运营期内不得转让、分拆抵押，不允许以租代售。

2、丙方或其委托运营机构出租时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最短不低于6个月，租金价格不得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50%，涨幅不得超过同期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涨幅。

第六条 解除监管

（一）监管项目解除监管的条件为丙方监管项目资金拨付时起36个月后。

（二）对审核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通知书》，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为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丙方逾期未办理监管账户销户的，乙方应停止办理该账户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存储利息可根据丙方的需求或办理销户手续时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规定或协议约定，擅自划转或使用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丙方未按约定运营监管项目的，或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

改，丙方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接管监管项目至承诺运营期结束，并将丙方和丙方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计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九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监管项目承诺持续运营期满且监管账户办结注销手续之日终止。

第十条 甲方可以对本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与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 5 页，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送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 资金监管协议（平台联网补助参考格式）

甲方（监管机构）：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申报补助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规范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补助资金监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监管项目基本情况

（一）丙方自有平台与政府租赁平台联网，详见系统数据交换平台验收报告。

（二）本监管项目申报的补助类型为：自有平台与政府租赁平台联网。

第二条 监管账户基本情况

（一）丙方向乙方申报开立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资金监管账户。乙方积极协助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账户开户手续。乙方需通过本商业银行的资金监管系统将监管账户的相关信息反馈至甲方的资金监管系统。

（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现金交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开通网上银行业务的监管银行，其监管账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不得办理转账业务。

（三）监管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三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

(一) 丙方经申报所得的补助资金，全部存入本协议确定的监管账户内，不得另设其他任何账户用于收存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

(二) 每月 5 日前，乙方应当将上月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告知丙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甲方。

第四条 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

(一) 丙方持相关材料向甲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符合条件的，甲方向丙方出具同意使用通知书。

(二) 丙方凭甲方出具的同意使用通知书，向乙方申报使用监管资金。

监管资金使用节点及各节点相应的最高使用限额如下：

资金拨付后提取 50%，剩余 50% 在 12 个月后分两年按 1:1 比例提取。

第五条 解除监管

(一) 监管项目解除监管的条件为丙方监管项目资金拨付时起 36 个月后。

(二) 对审核后符合解除监管条件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解除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通知书》，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丙方办理补助资金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丙方逾期未办理监管账户销户的，乙方应停止办理该账户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 监管账户内补助资金存储利息可根据丙方的需求或办

理销户手续时进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规定或协议约定，擅自划转或使用本监管项目的补助资金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三）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丙方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接管监管项目至承诺运营期结束，并将丙方和丙方关联企业及法人代表列入失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计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及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南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九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监管项目承诺持续运营期满且监管账户办结注销手续之日终止。

第十条 甲方可以对本监管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存、支出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与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 5 页，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送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新建类)

受理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县区 (开发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国有土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商品住房筹集	产权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租赁住房总面积 (m ²)	
租赁住房所在层	____层至____层	形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运营时间 (实际/计划)		运营单位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工程计划	1. (如: x年x月x日已开工/计划开工) 2. (如: x年x月x日将进行基坑开挖) 3. (如: x年x月x日单体建设开工) 4. (如: x年x月x日单体建设第X层封顶)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建设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已办理权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证
用地权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规划用途			
竣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 相关楼栋在..., 是否与其它项目合并)		
三、本次申报租赁住房补助情况			
补助总套数 (套/间)	___□套/___□间	补助总建筑面积 (m ²)	
房源情况(户型、 面积、套数)			
补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成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本金注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补助金额 (万元)	
<p>承诺事项</p> <p>我单位自愿申报南宁市住房租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作为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p> <p>现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报项目及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进行项目建设, 落实自筹资金来源, 不随意缩减项目建设规模、拖延项目建设周期、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3. 该项目将持续运营___年, 住房租金涨幅不高于南宁市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签约租金不得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50%。该项目属于租赁住房项目的, 在持续运营期限内只租不售。新增房源租赁网签备案率100%。 4. 自愿接受开通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账户, 按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财务管理和分账核算, 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 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 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验收等工作。 <p>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退还相应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7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改建、改造类)

受理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县区 (开发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仓储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办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城边村”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毛坯住宅改造	产权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租赁住房 总面积(m ²)	
租赁住房所在层	____层至____层	形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运营时间 (实际/计划)		运营单位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工程计划	1. (如: x年x月x日已开工/计划开工) 2. (如: x年x月x日将进行)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运营	建设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已办理权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证		
用地权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土地权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产权建筑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 相关楼栋在..., 是否与其它项目合并)		
三、本次申报租赁住房补助情况			
补助总套数 (套/间)	___□套/___□间	补助总建筑面积 (m ²)	
房源情况 (户型、面积、 套数)			
补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成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金注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补助金额 (万元)	
承诺事项			
<p>我单位自愿申报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作为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p> <p>现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报项目及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进行项目建设, 落实自筹资金来源, 不随意缩减项目建设规模、拖延项目建设周期、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3. 该项目将持续运营___年, 住房租金涨幅不高于南宁市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签约租金不得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50%。该项目属于租赁住房项目的, 在持续运营期限内只租不售。新增房源租赁网签备案率100%。 4. 自愿接受开通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账户, 按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财务管理和分账核算, 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 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 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验收等工作。 <p>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退还相应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盘活存量住房类)

受理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二、项目概况			
附表填写每套房屋的信息: 房屋坐落(具体到门牌号)、证载面积、户型(如X室X厅X卫)、所在楼层等。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持租赁住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租赁住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期开始至“非改租”政策实施前在建的非住宅用房改建租赁住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期竣工的竞配产权移交住房改造租赁住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本次申报租赁住房补助情况			
补助总套数 (套/间)	_____□套/ _____□间	补助总建筑面积(m ²)	
房源情况(户型、面积、套数)			
补助金额(万元)			

承诺事项

我单位自愿申报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_____ (项目名称)作为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

现郑重承诺：

1. 对申报项目及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2. 自持类项目将持续运营____年，该项目属于租赁住房项目的，只租不售。
3. 住房租金涨幅不高于南宁市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签约租金不得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50%。租赁房源100%纳入租赁平台管理。
4. 自愿接受开通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管账户，按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财务管理和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 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验收等工作。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退还相应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培育市场主体类)

受理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申报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源录入市级监管平台、完成合同网签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平台与政府租赁平台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本次申报租赁住房补助情况			
补助总套数 (套/间)	___□套/ ___□间	补助总建筑面积 (m ²)	
房源情况 (户型、面积、套数)			
补助金额 (万元)			

承诺事项

我单位自愿申报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_____ (项目名称)作为南宁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

现郑重承诺:

1. 对申报项目及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2. 该项目将持续运营___年,住房租金涨幅不高于南宁市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该项目属于租赁住房项目,只租不售。租赁房源100%纳入租赁平台管理。
3. 自愿接受开通南宁市住房租赁试点补助资金监管账户,按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财务管理和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 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材料,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验收等工作。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退还相应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专项 补助资金审核表

审核单位（盖章）：

受理编号：

申报单位				
补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成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金注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初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新建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如申报企业为住房租赁运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或相似表述）业务。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报项目未运营的，承诺负责运营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完成平台对接及信息申报。申报项目已运营的，运营管理企业已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开业申报并进行房源核验、合同备案，或自有租赁平台与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并实现数据推送。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诺持续运营不少于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承诺年平均租金涨幅不超过本市当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项目开工或在建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为合法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单套整体出租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规划设计方案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测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已运营项目达到入住条件、空气质量环保安全。	第三方现场核验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上述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2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改建、改造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如申报企业为住房租赁运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或相似表述)业务。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报项目未运营的,承诺负责运营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完成平台对接及信息申报。 申报项目已运营的,运营管理企业已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开业申报并进行房源核验、合同备案,或自有租赁平台与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并实现数据推送。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改建项目承诺持续运营不少于8年,改造项目承诺持续运营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承诺年平均租金涨幅不超过本市当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以“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查询为准(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项目开工或在建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装修合同等其他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项目结构安全、消防安全。	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意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单套整体出租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规划设计方案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测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已运营项目达到入住条件、空气质量环保安全。	第三方现场核验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3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盘活存量住房类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或相似表述)业务。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开业申报并进行房源核验、合同备案。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自持住宅承诺持续运营不少于3年,承诺年平均租金涨幅不超过本市当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单套整体出租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6个月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签约租金不得比同时期同地段租金参考价高50%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4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示范性企业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或相似表述）业务。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6个月。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单套整体出租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运营达到一定规模（300套/间或1000平方米以上）、经营服务规范、服务品质较高、租金涨幅控制合理且配合政府监管，在政府租赁平台完成登记，并实现运营房源、租赁合同与平台的全面对接。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其他佐证材料（有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5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房源发布或网签备案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开业申报。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6个月。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单套整体出租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房源信息发布或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相应补助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6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平台联网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将自有平台与政府租赁平台联网	系统数据交换平台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相应补助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附件17

南宁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评审标准

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材料合格评审

申报企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资料	是否符合
1	办理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	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完税凭证、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在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开业申报。	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20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	“信用中国、信用广西、信用南宁”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向银行贷款	商业贷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上述评审相应补助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结论为不通过，不予奖补。

南宁市租赁试点项目房源清单（模版）

单位：套（间），平方米、个

企业名称	小区名称	坐落（含区县、街道、门牌号、楼栋、单元、室号）	所在楼层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房间数	户型	租赁方式	备注

附件19

受理告知书

申报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_____试点项目财政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经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受
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容缺受理告知书

申报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_____试点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经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请于年__月__日前将材料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作放弃申报，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将不予退回。

需补齐的材料如下：

- 1.
- 2.
- 3.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告知书

申报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_____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原因如下：

- 1.
- 2.
- 3.

审查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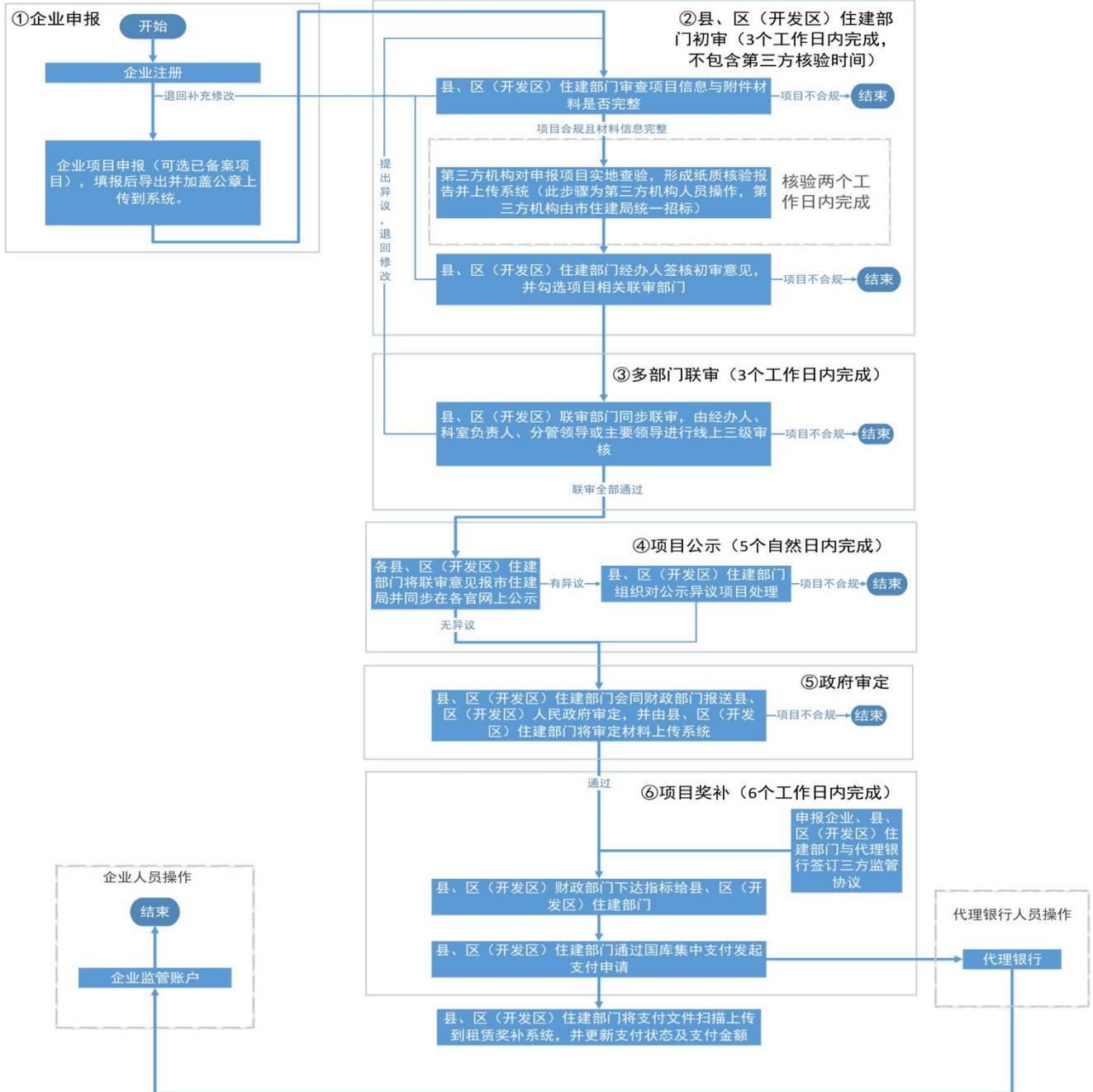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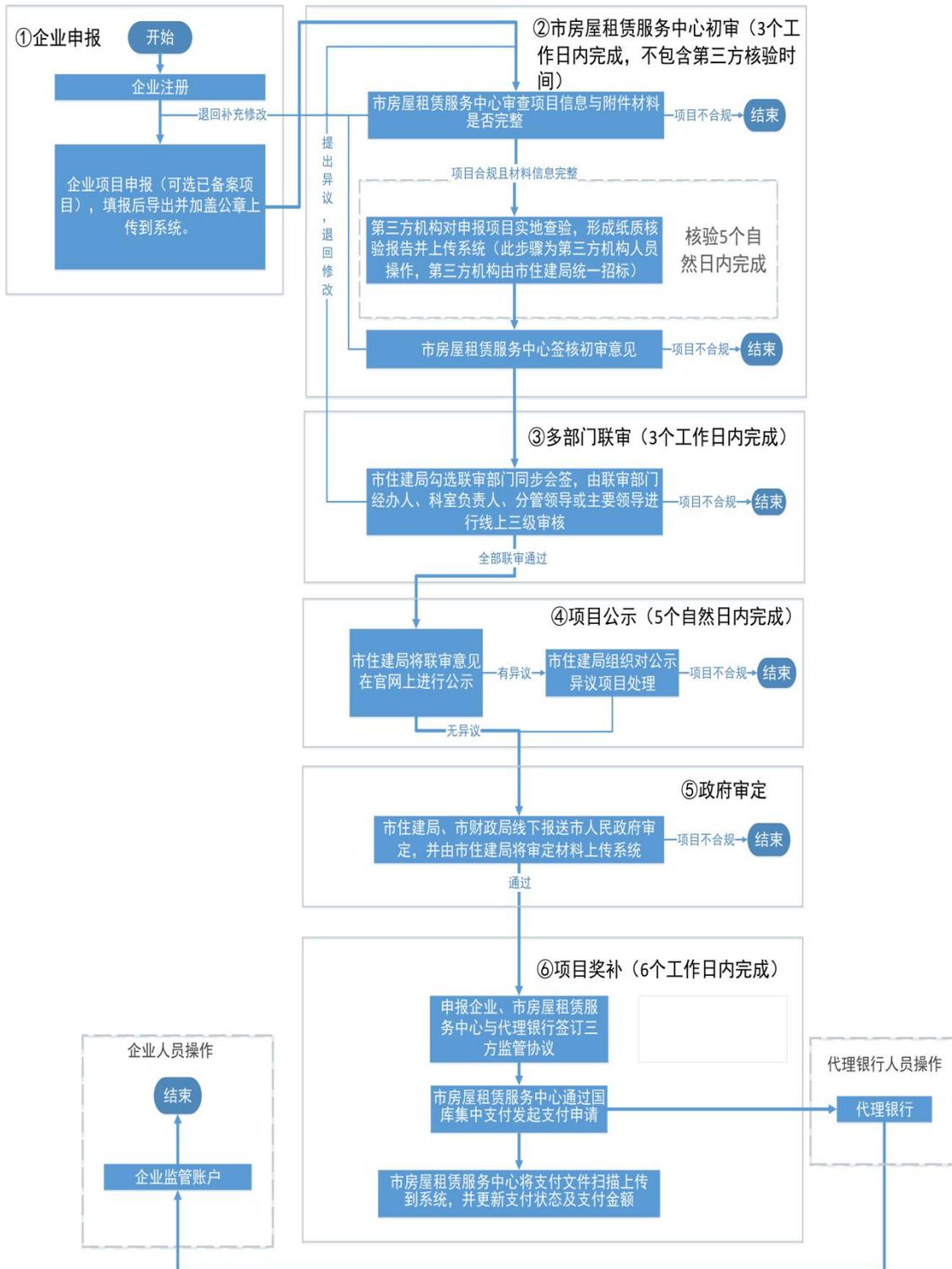
申报地点、联系方式及工作时间

序号	受理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南宁市房屋租赁 服务中心	青秀区园湖北路 35 号房产大厦三楼 16 号窗	0771-5656158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30
2	南宁市兴宁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青秀区厢竹大道 63 号主楼 803 办公 室	0771-3290722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3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1211 号	0771-5826356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4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222号办公 室	0771-4832935	上午8:00 -12:00 下午15: 00-18:00
5	南宁市西乡塘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乡塘区鲁班南路 1-51 号金水湾花 园小区 23 栋 2 楼住建局 5 号办公室	0771-3351779	上午8:00 -12:00 下午 13: 00-18:00
6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1221 号	0771-4509972	上午8:30-12:00 下午 15: 00-18:00
7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仙葫大道东 196 号	0771-4792839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8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武鸣区城厢镇起凤路 3 号	0771-6219810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9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房产局	西乡塘区滨河路 1 号十楼 1018 室	0771-5816791 0771-5808817	上午8:30-12:00 下午 14: 30-17:00
1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发展局	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管委会 2 号楼 310 室	0771-4515030	上午9:00 -11:30 下午 15: 00-17:30
11	广西-东盟经济技 术开发区建设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华强会展综合楼 409 办公室	0771-6308619	上午8:30 -12:00 下午 14: 30-18:00
12	横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横县茉莉花大道国泰 2 号楼	0771-7263968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13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宾阳县宾州镇建设区 1 号	0771-8283333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14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上林县大丰镇霞客路 153 号	0771-5227222 0771-5225966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15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83 号	0771-6522439	上午8:00 -12:00 下午 15: 00-18:00
16	马山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马山县江滨东路 509 号	0771-6825950	上午8:00-12:00 下午 15: 00-18:00

新建、改建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盘活存量住房及培育市场主体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